

同意書

立書人 茲因為確認立書人無違反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 3 條規定，同意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查詢刑案紀錄。

立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